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三)上午 09: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301 教室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 壹、主席致詞：

請秘書處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2 人；實到 18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8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5 人；實到委員人數 26 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符合開會程序，會議開始。

###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08/03/06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 程」。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文字修正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學院院務會議、學系科所務會議組織部份刪除「校區主任」文字，維持原條文，其他文字修正通過。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文字修正通過。 四、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修正後同意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7 票同意；2 票廢票)。
	人事室	C	1. 已依決議內容修正組織規程。 2.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3. 業經 108 年 04 月 9 日教育部審核通過。
108/03/06 校務會議 提案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 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8 票同意；1 票廢票)。
	人事室	C	1.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108 年 4 月 8 日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辦法」。			實施。
108/03/06 提案三： 本校商業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部分系所 停招案。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一、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4 票同意；6 票廢票)。 二、健康數位科技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3 票同意；7 票廢票)。 三、資訊傳播學系: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2 票同意、1 票不同意、7 票廢票)。 四、應用外語學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5 票同意；3 票廢票)。
	商資院	C	1.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業經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審核通過。
108/03/06 校務會議 提案四： 108 學年度創新管理 學院各系是否續招。	決議		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一、健康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續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5 票同意、2 票不同意、3 票廢票)。 二、休管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續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4 票同意、1 票不同意、5 票廢票)。 三、餐飲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停招(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5 票同意；5 票廢票)。
	創新院	C	1.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業經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育部審核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08/03/20 校務會議 提案一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計畫」， 提請審議。	研發處	B	二、修正項目(如附件一-1 修正說明)  1.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業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報教育部審核。 3. 108 年 05 月 24 日教育部來文本校校務改善計畫原則通過但持續列管。 (1)108 年 12 月 13 日前依改善審查意見報部。 (2)109 年 1 月份至校實地訪視。
108/03/20 校務會議 提案二 為台北校區建築物屋頂建置太陽能板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總務處	照案通過。  C	業經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增訂教師聘任事宜。
- 二、第五條增訂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有職級及委員人數不足之相關事宜。
- 三、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業經 108/04/3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原提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八) 有關教師 <u>聘任</u> 、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實明確，而院、學	第 3 條 (八)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實	文字修正

系(科、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明確，而院、學系(科、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5 條 審查 <u>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u>	第 5 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 <u>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u>	文字修正

**修正案：**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八) 有關教師 <u>聘任</u> 、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實明確，而院、學系(科、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3 條 (八)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實明確，而院、學系(科、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文字修正
第 5 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 <u>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u>	第 5 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 <u>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u>	維持原條文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照案通過。

**【原提案表決：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2 票同意；8 票不同意。】**

**【修正案表決：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8 票同意；21 票不同意；1 票廢票。】**

會議程序摘錄：討論本案前南北校區有委員剛進場開會，請秘書室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2 人；實到 19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5 人；實到委員人數 30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三條增訂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有職級及委員人數不足之相關事宜。
- 二、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業經 108/04/30 校教師評審委員通過。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u>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u>	第 3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文字修正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照案通過。

【提案表決：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0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

會議程序摘錄：討論本案前台北校區有委員進出會場，請秘書室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2 人；實到 19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5 人；實到委員人數 30 人。

肆、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	修正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

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u>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u>	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放辦法規定辦理
--	-----------------	---------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照案通過。

【提案表決：南北校區計出席 30 人，投票 30 人，計 27 票同意；1 票不同意；2 票廢票。】

會議程序摘錄：討論本案前台北校區有委員進出會場，請秘書室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

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2 人；實到 19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5 人；實到委員人數 30 人。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之。
- 第 2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教師聘任（含調整系所）、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  
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六、教師獎懲事項。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 3 條 教評會分學校、院、學系（科、中心）三級，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三）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如仍有不足，得由各院推薦校外教授職級人選，由各院遴選補足。  
（五）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若校長因事不能主持，得指定委員代行職務。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七) 本會之議事除審查各院、學系、中心所送資料外，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暨需要，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
- (八) 有關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暨資遣及停權等重大事項，如事實明確，而院、學系(科、中心)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科、中心)主管。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科、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

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

- (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
- (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

第 4 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

第 5 條 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

第 6 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案及調整學術單位，除第 3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須先經由各級教評會決議，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7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

過。

- 第 8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經校長核定通過，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9 條 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第一級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停權等案件，應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決議，如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第一級及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第一級及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校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 第 10 條 因學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遇停招、退場、整併、因教師有利害關係致無法召開第一級教評會時，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認定資遣原因，並陳報上一級教評會續行審議。  
前項臨時教評會，得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該級教評會之人數，遴聘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並推選主席一人。
- 第 11 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校教評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交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  
三、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
- 第四條 通識科目擬聘教師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止，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若教師留職停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
-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  
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護理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  
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止。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

## 第九條

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

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各學院應針對研究項目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含教學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含教學實務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查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各項資料，由各級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各科、系、中心、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應確實審核送審者之條件、著作及資料是否合乎各科系、中心、院送審規定，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初審、複審、外審及決審作業。送審人得提出三位以內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具體理由。

#### 二、初審

（一）各科、系、中心教師升等由各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科、系、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三、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議複審。

（二）院教評會在複審之前，應將升等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後密送外審。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 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 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六) 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複審委員會議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初審相關資料與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 四、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 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決審。
- (三) 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三個月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以學位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送審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案件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報部審定及核發教師證書事宜。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十八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本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各系所若無適當職等之審查委員時，可就申請人所提出所需之資料作客觀之資格審查，之後送請上一級單位辦理實質審

查工作。

第十九條 本校教評會得參照各科、系、中心、院、處、室所提供之資料（如教學服務、輔導學生及出席各種會議等資料）加以評審。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覆及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聘書配合學校合併，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之聘期重新起算，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以二年為原則。
- 二、教師於接到聘書後，七日內應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至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論。如因故不能應聘時，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註銷。
- 三、專任教師之本（年功）俸比照政府所定標準致送；學術研究費標準：教授 54450 元、副教授 45250 元、助理教授 39555 元、講師 31145 元。
- 四、教師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協助招生、兼任行政工作、擔任導師、輔導社團、出席本校各項會議、參與各項重要集會或活動）及履行學校所指派辦理事務等之義務；拒絕擔任上述工作者，視為重大違反本聘約規定。
- 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鑑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之規範。
- 六、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應聘為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專任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校外兼課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教師出勤、請假應分別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及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缺課時應依規定調補課。
- 九、講師或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升等，未獲升等者不予續聘，但合併前已到職者自兩校合併日起算。兼任行政工作者，得延長升等年限（教師兼任半年得延長半年，以此類推），並應於十年內升等。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期間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假者得順延一年。
- 十、教師運用政府或學校之經費研究及開發成果，應依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或以契約另行約定者外，原則上歸屬學校所有。
- 十一、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專任教師，如因特殊事故需在聘期內中途離職者，應於兩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校長同意核准後，始准辦理離職手續。本校專任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者，應賠償當事人離職前當月之稅前本俸、學術研究費及研究工作獎金總額之兩倍，按教師未服務年限比例計算。專任教師進修，未能完成履行服務義務者，違約金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